



# CHILD CARE LAW CENTER

221 PINE STREET | 3RD FLOOR | SAN FRANCISCO, CA 94104 | V 415.394.7144 | F 415.394.7140  
WWW.CHILDCARELAW.ORG | INFO@CHILDCARELAW.ORG

## 關於 CalWORKs 托兒問答 概述

### 1. 什麼是 CalWORKs ?

CalWORKs 是一種現金援助，是加州一種補助符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計劃<sup>1</sup>。CalWORKs 是取代一九九八年的 AFDC 的<sup>2</sup>。接受 CalWORKs 的人士，有一定的時間限制，和需要工作。

### 2. 我可以領取 CalWORKs 福利多久？

成人在他們一生裡，領取 CalWORKs 福利合共不可超過六十個月（五年）。這個日期由一九九八年一月或由你開始接受 CalWORKs 現金援助開始，以較遲發生者為準<sup>3</sup>。兒童則可繼續領取 CalWORKs，即使他們的父母已滿期限<sup>4</sup>。

### 3. 什麼是 CalWORKs 托兒？

這是一種補助托兒計劃，目的在幫助支付托兒費用。CalWORKs 托兒是加州最大的補助托兒計劃。如屬以下情況，CalWORKs 將每個月支付托兒費用：

- 你現在領取 CalWORKs 現金援助，
- 你過去領取 CalWORKs 現金援助，
- 你一次過收到一筆援助，但不可以再接受 CalWORKs 補助<sup>5</sup>。

此外，你必須屬低收入，同時在工作或參與一個從福利到工作的計劃，例如上課或參與社區服務<sup>6</sup>。

### 4. 什麼人可得 CalWORKs 托兒補助？

如屬以下情況你符合資格：

©版權所有，2002 年，托兒法律中心

- 你收取 CalWORKs 現金援助或 CalWORKs 一筆過的援助，同時參與指定的從福利到工作的計劃<sup>7</sup>；或
- 你在收取 CalWORKs 援助時同時工作，不論你的工作是否由縣福利部幫助你找到的<sup>8</sup>，及
- 你在過去兩年收取 CalWORKs 援助<sup>9</sup>。

其他人士亦可以取得 CalWORKs 補助托兒，如果有資助空額<sup>10</sup>。如你不再接受 CalWORKs 援助，你的收入必須低於某個標準和符合其他規定才可得到托兒補助。請參看第 6 題。

提示：即使孩子沒有收 CalWORKs 福利（例如，因為他們收 SSI 或他們是無身份的居民），他們仍然可取得 CalWORKs 托兒補助<sup>11</sup>。

提示：查詢你所屬縣內的 CalWORKs 計劃運作情況和縣的規定。縣政府有相當權力，可自行決定一些從福利到工作及托兒補助的資格。

### 5. 什麼是從福利到工作？

從福利到工作的目標，是幫助你找到工作，無須再領 CalWORKs 福利。工作，上學，參加經批准的自我選擇教育計劃（SIP），訓練，各其他活動，例如尋找工作計劃等均包括在內。在參與這些活動期內或在來往的時間內，你有權取得托兒補助。你可以參與從福利到工作的活動維期十八個到二十四個月（稱為「從福利到工作期」），由你開始簽訂從福利到工作合約開始計。然後你必須找到一份每星期工作最少有

三十二小時的職業，或從事社區服務（以擺脫再領福利），才可以取得托兒補助<sup>12</sup>。

#### 6. 要符合 CalWORKs 托兒補助資格，收入限額是多少？

如果你領取 CalWORKs 現金援助而你符合第 4 題答案的規定，通常你可以取得托兒補助<sup>13</sup>。

#### 7. 有沒有年齡限制？

如你的孩子在十歲或以下，你有權取得 CalWORKs 托兒補助（參看第 3 題），只要你符合其他規定即可。如有補助額，十一歲，十二歲，十三歲的兒童亦可取得托兒補助。提示：因身體，心理，或發育傷殘而年齡較大的兒童，亦可以取得 CalWORKs 托兒補助<sup>14</sup>。

#### 8. CalWORKs 托兒補助分開什麼階段？

CalWORKs 托兒補助分為三個階段。這些階段假設都是過渡簡易，因而你從一個階段過渡至另一階段應該沒有問題。加州福利部負責階段一的工作，而加州教育部負責階段二和三的工作。縣政府福利部通常負責執行階段一的事務，而另類付款計劃通常負責執行階段二和三的事務<sup>15</sup>。

提示：請閱讀你的行動通知（Notice of Action），找出你屬於哪個階段。三個階段所用的規則各有不同。

注意：縣政府有權決定在那個階段納入家庭；請向本地縣政府查詢。

#### 9. 什麼是階段一？

階段一是屬於參與從福利到工作活動但不穩定的家庭。在家庭不再領取 CalWORKs 現金援助而又無其他托兒補助時，則可延長階段一最高至兩年<sup>16</sup>。

#### 10. 什麼是階段二？

階段二是屬於參與從福利到工作活動穩定的家庭。在家庭不在領取 CalWORKs 現金援助後，仍可以繼續階段二最高至兩年<sup>17</sup>。

#### 11. 什麼是階段三？

階段三只供以前領取 CalWORKs 福利而現在不可以繼續階段二的家庭<sup>18</sup>。此階段並無期限。

#### 12. 即使我從來沒有領取 CalWORKs，我是否可得到托兒補助呢？

可以，很多計劃均可幫助你，例如學前計劃或補助托兒中心。但是，他們通常有很長的輪候名單。請致電有關資源和轉介機構查詢。

#### 13. 什麼是另類付款計劃（Alternative Payment Program）？

另類付款計劃（APP）是指一些機 1 與州政府教育部訂有合約，幫助人們支付托兒費用<sup>19</sup>。當你領取或擺脫 CalWORKs 福利時，APP 緊密與縣福利局合作，確保如你需要，可取得托兒補助。

提示：請聯絡資源和轉介機構，查詢你所在縣區處理 APP 托兒計劃的詳情。

#### 14. CalWORKs 計劃支付什麼類型的托兒？

CalWORKs 可以讓你選擇你認為對孩子最好的托兒類型<sup>20</sup>。你有很多選擇：

- 用一名可能只照顧數名孩子的親人，朋友，鄰居，或看孩子的人士；
- 用一名照顧（一至十四名不等）兒童的家庭托兒者；
- 一些康樂計劃<sup>21</sup>，或
- 服務較多兒童的有牌的托兒中心。

提示：找最適合你孩子需要的高質素托兒服務。你可以致電資源和轉介機構查詢。

注意：CalWORKs 不會支付由你父母或家人照顧孩子的托兒費用<sup>22</sup>。

### 15. 我用的托兒者是否必須有牌的？

如屬以下情況，托兒者無須一定有牌（即「豁免牌照者」）<sup>23</sup>：

- 托兒者除自己家庭外，只照顧一個家庭的孩子；或
- 在兒童的家裡照顧孩子；或
- 是一個康樂計劃。

**注意：**CalWORKs 亦支付位於印第安自留區的無牌托兒者，如托兒者符合部族的標準<sup>24</sup>。

**提示：**除近親外，大部份豁免牌照的托兒者，必須填交一份健康和自我檢定表格，打手指紋，和通過 Trustline 的刑事犯罪紀錄檢查<sup>25</sup>。

### 16. 我需不需要付任何費用給托兒者？

接受 CalWORKs 援助的家庭通常可取得免費的托兒<sup>26</sup>。如果你已經沒有領 CalWORKs，你可能需要支付托兒費用，要看你的收入而定。

**提示：**加州教育部的網頁，[www.cde.ca.gov](http://www.cde.ca.gov)，在管理通訊 00-14 號（2000 年九月），訂有一個家庭的收入表。以 2002 年六月為準，以一家三口每月收入 \$2,900 為準，每天需付托兒費 \$10.10<sup>27</sup>。

### 17. 如何支付我的托兒者？

CalWORKs 大部份時候直接支付托兒者，但如果你使用豁免牌照的托兒者，CalWORKs 可能將補助付給你，由你付給托兒者<sup>28</sup>。CalWORKs 可以按月，按星期，按天，或按每小時方式支付，亦可先付給托兒者，如果這是托兒者經營的方式<sup>29</sup>。

### 18. CalWORKs 支付托兒費多少？

CalWORKs 支付托兒者通常收取別人的費率，最高不超過地區市場費率的定額<sup>30</sup>。這個費率，每年在進行調查之後訂定，通常比社區一般托兒者收費較高<sup>31</sup>。收費要看所有縣區，孩子年齡，托兒種類，以及孩子是否有特殊的

身體或心理殘障情況而定。

例子：在 2002 年六月，在三藩市，CalWORKs 付中心托兒照顧兩歲以下的孩子，最高至 \$1295.50，在洛杉磯，每月 \$996.50，及在 Butte 縣，每月 \$593。

**提示：**有關地區市場費率，請瀏覽加州社會服務部網頁 [www.dss.cahwnet.gov](http://www.dss.cahwnet.gov)。以 2002 年六月為準，地區市場費率列入 DSS All County Letter 01-39 內。

### 19. 要找托兒有什麼幫助？

請致電本地的資源和轉介機構。資源和轉介機構不屬縣福利部，但很多時有職員駐守在縣福利部。資源和轉介機構可為 CalWORKs 家長介紹最少四名托兒者供選擇<sup>32</sup>。

### 20. 如找不到適當的托兒者怎辦？

你可以此為合理原因，無須參與 CalWORKs 從福利到工作活動，但是，成年人最多可取得六十個月 CalWORKs 福利的期限和十八至二十四個從福利到工作期限仍然有效<sup>33</sup>。

**提示：**請向本地縣區查詢沒有適合托兒的定義。留意像距離，可靠性，文化和語言的適當性，安全性和配合兒童特別需要等因素。

### 21. 如果我有嬰孩又怎樣呢？

如果你有嬰孩，你無須參與從福利到工作活動，直至嬰孩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大，要看縣區的政策而定<sup>34</sup>。新生嬰孩亦可以取得托兒服務，即使最高家庭補助（Maximum Family Grant）適用，而嬰孩無法領取 CalWORKs 福利<sup>35</sup>。

**注意：**雖然有嬰孩的父母無須參與從福利到工作的活動，成年人終身可得六十個月現金福利的期限，仍然有效。

### 22. 什麼是行動通知（Notice of Action）？

行動通知是一份通知你縣福利部或 APP 所做的決定<sup>36</sup>。你在申請 CalWORKs 現金援助或 CalWORKs 托兒補助後，有權收到一份行動通知。如果你的福利有改變，你亦有權得到一份行動通知。

### 23. 如我取得或保留我的 CalWORKs 托兒補助有問題時怎辦？

請參看行動通知後面有關上訴的說明。你可以致電要求上訴，但最好是用書面提出並保留一份副本。即使你收不到行動通知，你仍然可以上訴<sup>37</sup>。在上訴聽證會中，你可以說明為什麼你認為決定是錯誤的理由<sup>38</sup>。如果你有 CalWORKs 援助或托兒補助，而你又符合截止日期規定，在聽證做出決定之前，你的福利將會繼續<sup>39</sup>。

**注意：**如果你想舉行聽證，而你希望在做出聽證決定之前繼續得到福利，你應確保你遵守行動知所訂的截止期限。截止日期和聽證的類型，要看你所屬 CalWORKs 托兒補助屬什麼階段而定<sup>40</sup>。在階段一，你必須在九十天內上訴要求聽證；你必須在福利改變之前上訴，以便在聽證做出決定之前，福利得以繼續<sup>41</sup>。在階段二和三，你必須在十四天內上訴<sup>42</sup>。請致電法律援助機構要求協助。

**注意：**如發牌局做出否定的決定，托兒者有權要求聽證；但如托兒者從領取托兒補助的客戶中收不到托兒費，他們無權要求聽證。

*此文件作用在提供此題目的一般資料，並不是代表法律或專業顧問。我們相信以 2002 年五月為準，此處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，但法律經常改變。如你需要法律顧問，應請教幹練的律師。*

#### 有用資源

- 如你是低收入的 CalWORKs 參與者，需要協助解決問題，請聯絡法律援助處。請查看電話簿或致電加州福利權利組織同盟，(916) 736-0616，找出附近的法律援助處所在。
- 致電縣律師公會轉介服務，尋找律師或法律援助。請查看電話簿或瀏覽加州律師協會網頁，[www.calbar.org](http://www.calbar.org)，查找電話號碼。
- 如你是 CalWORKs 參與者希望找托兒服務，或是托兒者希望為你轉介有 CalWORKs 補助的 CalWORKs 參與者，或你想找出如何申請 CalWORKs，請致電資源和轉介機構。請致電加州資源和轉介網絡 (415) 882-0234，或瀏覽網頁 [www.rmnetwork.org](http://www.rmnetwork.org)，查找本地的資源和轉介機構。如你是家長要找托兒服務，你可電 1-800-543-7793。
- 請電托兒法律中心 (415) 394-7144 查詢有關托兒問題。我們是一個全國性和加州托兒支援中心，提供法律服務，同時：
  - 於星期一，二，和四，下午十二時至三時，在電話提供資料和轉介服務。
  - 編寫有用的材料，包括 *CalWORKs 托兒問答：介紹、上訴和聽證、及轉移*（請瀏覽我們的網頁 [www.childcarelaw.org](http://www.childcarelaw.org)）。
  - 為領取 CalWORKs 福利者，社區機構及其他人士，舉行訓練。
  - 只有在對眾多人有影響的案件，我們才提供法律代表服務。
- 請瀏覽北加州法律服務 (Legal Services of Northern California) 網頁，[www.lsn.net](http://www.lsn.net)，了解有關加州法律。
- 請瀏覽法律與貧窮西岸中心 (Western Center on Law and Poverty) 網頁，[www.wclp.org](http://www.wclp.org)，他們編有一本十分有用的 CalWORKs 手冊。

## 附註說明：

以下的附註指出上述資料的法律來源。不要害怕查看影響你的法律。試往本地的法律圖書館找找看。

- 健康和安法適用於有牌的托兒者和一些豁免牌照的托兒者。
- 教育法指加州的教育法令。它提供有關托兒補助，包括 CalWORKs 托兒的資料。
- 福利和制度法指加州的福利和制度法令。它包括 CalWORKs 現金援助和工作規定的資料。
- MPP 是加州社會服務部的政策和程序手冊，由社會服務部編發，說明有關公共福利的規定。
- ACL 是社會服務部的 All County Letter。它提供比 MPP 更詳細的資料；管理通訊是加州教育部編發的類似材料。
- 加州法令 (CCR) 是加州的規定。由社會服務部編發的第二十二章適用於有牌托兒；而由教育部編發的第五章，適用於補助托兒。

<sup>1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§11200 等款；MPP§42-701.1。

<sup>2</sup> MPP§42-701.1。

<sup>3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§11454；§11320.15。在領取福利時開始計算時限。

<sup>4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§11454；§11320.15。在領取福利時開始計算時限。

<sup>5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§11266.5(i)；教育法§8350.5；DSS All County Letter 97-68，轉移計劃實施—加州兒童機會與福利 (CalWORKs) 計劃，Att.1，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九日。

<sup>6</sup> 教育法§§8263(a)(2)，8202(a)和 8263.1；MPP §47-101.2；福利和制度法§11320.1，11322.9。

<sup>7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§11323.2(a)；MPP§§47-220.1，47-220.2；轉移：教育法§8354(a)。

<sup>8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§11323.2(a)(1)(C)；教育法§8353(a)。

<sup>9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§11323.2(a)(1)(C)；教育法§8353(a)。

<sup>10</sup> 教育法 8354(a)。

<sup>11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§§11323.2(a)(1)(A)和(B)；MPP§§47-201.2 和 §47-201.3；教育令§8201(a)。

<sup>12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§§11320.1，11322.6，11322.8(a)，和 11322.9(c)；MPP§§47-401.43，47-110(c)(5)，和 42-710.1。

<sup>13</sup> 教育法§8263.1；加州教育部管理通訊 00-14，2000 年九月一日。

<sup>14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§11323.2(a)(1)(A)。

<sup>15</sup> 教育法§§8350(b)，8353(a)，8354；MPP§§47-101.3，47-101.4；5 CCR. §18400(n)，(o)，(p)。

<sup>16</sup> 教育法§8351，8353(a)；8354；MPP§§47-101.6，47-220.2。階段二當縣政府決定穩定性時開始。

<sup>17</sup> 教育法§§8351(b)，8353(a)；MPP§§47-101.7；5 CCR§18400(o)。

<sup>18</sup> 教育法§§8263；8354；MPP§47-101.8；5 CCR§18421(a)(3)(A)。在加州教育部於 2001 年夏季通過此等規定之前，此類限制是由加州預算設定的。

<sup>19</sup> 教育法§8220；5 CCR § 18013(e)。

<sup>20</sup> 42 U.S.C. §602(b)(2)；教育法§§8208.1，8216，8225，8357(a)；MPP§47-260.2，5 CCR§18426(a)。

<sup>21</sup> 1940 DSS ACL 01-22，2001 年三月十四日；加州教育部管理通訊 00-26，2001 年七月。

<sup>22</sup> MPP§47-260.3。

<sup>23</sup> 衛生及安全法§1596.7925；22 CCR §§101158；102358。

<sup>24</sup> 教育法§8357(d)。

<sup>25</sup> 衛生及安全法§§1596.66(a)；1596.67(a)。有關階段一：MPP§47-601；階段二及三，5 CCR § 18426(b)(2)。

<sup>26</sup> 教育法§8263，MPP§47-101.2；5 CA 規則法§18414，18429；加州教育部管理通訊 00-14，2000 年九月。

<sup>27</sup> MPP§47-110(f)(1)；計算階段一客戶家庭費用：MPP§47-240.1。

<sup>28</sup> 教育法§8357(e)；MPP§§47-420.1-2；5 CCR §§18411，18428。

<sup>29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§§11320.3(f)，11454.5(a)；MPP§42-713。

<sup>30</sup> 教育及制度法§8266；MPP§47-401.1；5 CCR§§18414(a)，18428(a)。

<sup>31</sup> 加州教育部信，另類付款補回計劃，2001 年六月。

<sup>32</sup> 教育法§§8352，8216。

<sup>33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，§§11320.3(f)，11454.5(a)；MPP§42-713。

<sup>34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，§§11320.3(b)(6)(A)(i)；MPP§42-712.472。

<sup>35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§11450.04(a)-(b)，MPP§44-314.2，.6，DSS ACL 97-29。

<sup>36</sup> MPP§47-420.3；5 CCR§§18118，18119(a)，18419，18434。

<sup>37</sup> MPP§47-420.32；5 CCR§18120(a)。

<sup>38</sup> MPP§22-049.7；5 CCR§18120(a)。

<sup>39</sup> MPP§47-420.32；5 CCR§18120(b)。

<sup>40</sup> 教育法§§8353(b)，8351(a)；MPP§22-009；5 CCR§18121，18120(a)。

<sup>41</sup> 福利和制度法，§10951；MPP§§22-009.1。

<sup>42</sup> 5 CCR§18121(a)；18418，18433。